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629號

原　　告　郭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被　　告　郭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貴華
　　顏富康
　　王逸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秋月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0,902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就新北市○○區○○段000地號、510地號土地向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申請辦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將附圖一編號C範圍內之582.10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辦

理分割並移轉登記予原告」，揆諸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因系爭土地分割可獲得利益即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而依卷附資料，系爭土地係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510地號，上開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20元，是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60,902元（計算式：582.1平方公尺×620元=360,9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